

厂内银行的会计核算

高福云
刘咏
谭超

企业的厂内银行建立后，还要制定和建立一整套厂内银行的会计帐目和核算程序。车间、部门要充实财会力量，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或核算员，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

厂内银行的会计核算形式，有“单轨制”（合并型）和“双轨制”（分离型）二种。下面着重介绍的是“单轨制”核算形式，也就是将厂内银行的核算与财会部门原有的核算融为一体，合并为一个核算体系。现就厂内银行核算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核算程序、帐簿报表和帐目调整等几个问题分别进行介绍。

一、厂内银行的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厂内银行与车间、部门的会计核算，除适用现行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有关

科目外，还应根据厂内银行核算的需要，增设会计科目。

厂部（财会部门）应增设的会计科目如下：

编号	资金运用类科目	编号	资金来源类科目
1	下拨流动资金	4	开户单位存款
2	开户单位贷款		
3	产品成本差异		

二级核算单位（车间、部门）应增设的会计科目如下：

编号	资金运用类科目	编号	资金来源类科目
1	厂内银行存款	2	拨入流动资金
		3	厂内银行借款
		4	内部销售
		5	内部利润

上述科目中未列“厂币”科目，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如需要发行厂币，可增设“厂币”和“厂币发行基金”（资金来源类）两个科目。现将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及使用方法简要说明如下：

（一）厂部（财会部门）的会计科目。

1、“下拨流动资金”是资金运用类科目，用来核算和监督厂内银行按各个时期核定的各开户单位的流动资金数额和因生产任务变动而增减流动资金的业务。

（1）厂内银行按企业核定各开户单位的流动资金定额，下拨流动资金或增拨流动资金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开户单

部门据以计提节约奖金。

（十二）分摊企业管理费。实行向各生产车间分摊企业管理费的企业，财会部门应当按月将发生的企业管理费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各生产车间负担。分摊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计划数分摊，一种是按实际数分摊。为了及时计算车间生产成本，按计划数分摊比较简便。分摊时，财会部门填写付款通知单，通知厂内银行和各生产车间进行转帐结算。

贷款而超过财会部门拨入的总额时，还应征得财会部门的同意。厂内银行贷款要按期归还。否则可加收逾期贷款利息。

（十一）实行费用限额单位的费用结算。费用开支的职能部门，不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由财会部门按月核定费用定额，厂内银行根据财会部门核定的费用定额指标开设帐户。费用开支单位可在限额范围内签发厂内银行支票，零星开支可领取厂币进行结算。超过限额，厂内银行即停止付款，月终如结余，可交还财会



位存款”科目。减少资金定额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收到用国家基建借款购置的工具、备件等流动资产时，借(增)记本科目(有关明细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科目。

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表示下拨给各开户单位流动资金定额数，应与各开户单位的“拨入流动资金”科目贷方余额之和相等。本科目应按开户单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2、“开户单位贷款”是资金运用类科目，用来核算和监督开户单位因资金占用超过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而发生的贷款和还款业务。

(1) 发放给开户单位贷款时，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科目。开户单位偿还贷款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开户单位贷款因发生非常损失，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经批准核销时，借(减)记“利润——营业外支出”或借(增)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减)记本科目——××车间(部门)。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借给开户单位尚未收回的贷款数额，并与二级核算单位“厂内银行借款”科目贷方余额之和相等。本科目应按借款单位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3、“产品成本差异”是资金运用类科目，核算生产部门通过上缴内部利润或亏损形成的产品成本差异。

(1) 自制产成品、半成品的产品成本差异，自基本生产、辅助生产、供应部门等二级核算单位通过厂内银行上交内部利润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供应部门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如发生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调整产品计划成本时，调减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借(增)方；调增的数额，记入本科目的贷(减)方。

(2) 对外销售产品应承担的成本差异，应按当月的差异率计算。

产品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月产品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产成品成本差异} + \text{本月生产产成品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产成品计划成本} + \text{本月生产产成品计划成本}} \times 100\%$$

$$\text{已销产品计划成本应承担的产品成本差异} = \text{销售产品计划成本} \times \text{产品成本差异率}$$

厂部(财会部门)结转对外销售应承担的成本差异时，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或其他销售”科目，贷(减)记“产品成本差异”科目(借差用蓝字，贷差用红字)。

本科目月末借(增)方余额反映库存产成品的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贷(减)方余额反映库存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本科目应按产品品种、系列产品或产品类别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4、“开户单位存款”是资金来源类科目，用来核算和监督各开户单位的存、取款业务。

(1) 厂内银行按企业核定给各开户单位的流动资金定额，下拨流动资金或增拨流动资金时，借(增)记“下拨流动资金”科目，贷(增)记本科目。流动资金定额减少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厂内银行按定额下拨流动资金后，各开户单位实际占用的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等，可视同缴回厂部(财会部门)，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减)记本科目(实际占用单位)，贷(减)记“原材料”、“基本生产”、“产成品”等科目。

(3) 各开户单位发生结算业务时，借(减)记本科目(支出单位)，贷(增)记本科目(收入单位)。

本科目应为贷(增)方余额，表示开户单位在厂内银行存款的实有数额。本科目应按开户单位设置明细帐并与各开户单位的“厂内银行存款”科目的借方余额相等。

(二) 二级核算单位的会计科目。

1、“厂内银行存款”是资金运用科目，核算各开户单位在厂内银行的存款数额。

(1) 各开户单位的一切款项收支都必须通过厂内银行结算，存入时，借(增)记本科

目，贷(增或减)记有关科目；支付时，借(增或减)记有关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2) 各开户单位应设置“厂内银行存款日记帐”，由财会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厂内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应与厂部(财会部门)厂内银行对帐单核对相符。

2、“拨入流动资金”是资金来源科目，核算各开户单位由厂内银行拨入可供长期周转使用的流动资金。从厂内银行借入的超定额流动资金在“厂内银行借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1) 各开户单位收到厂内银行拨入流动资金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将多余的流动资金上交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收到建设单位转来的用国家基建借款购置的工具备件等流动资产时，各开户单位，借(增)记“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科目(计划价格)，实际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异，借(增)或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实际价格)。

本科目的核算应与厂部(财会部门)的“下拨流动资金”明细帐口径一致，金额相等。

3、“厂内银行借款”是资金来源科目，核算各开户单位向厂内银行借入的资金。

(1) 开户单位向厂部(财会部门)借入各种流动资金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厂内银行借款”因发生非常损失，无力偿还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减)记本科目(有关明细科目)，贷(减)记“原材料”、“基本生产”、“产成品”等科目。

本科目应按借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4、“内部销售”是业务成果科目，核算企业二级核算单位在企业内部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销售利润(或销售亏损)。

(1) “内部销售”是指二级核算单位之

间有偿转移“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劳务以及生产车间交付销售部门的产成品等，以计划成本作为结算价格，通过厂内银行结算。如基本生产二车间领用一车间的在产品继续加工时，二车间根据有关凭证，借(增)记“基本生产”科目，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科目；一车间则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内部销售——产品销售”科目。

(2) 月终时，各开户单位结转对内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的成本时，借(减)记“内部销售”或“销售”科目(销售部门专用)，贷(减)记“原材料”、“基本生产”、“辅助生产”、“产成品”等科目。

(3) 月末二级核算单位，应将“内部销售”科目的月末余额转入“内部利润”科目的有关明细科目。

企业对外销售材料、产成品、提供劳务等经济业务，按《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执行，不在本科目核算。

5、“内部利润”是核算生产过程的财务成果及分配情况的科目，它核算二级核算单位内部利润(或内部亏损)及上缴和弥补情况。

(1) 月终开户单位结转实现内部的利润时，借(减)记“内部销售”科目，贷(减)记本科目；亏损时借(减)记本科目，贷(增)记“内部销售”科目。

(2) 开户单位按照规定将本月“内部利润”全部上缴厂部(财会部门)时，借(减)记本科目(上缴内部利润)，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厂部弥补亏损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科目应设置“上缴内部利润”、“应缴承包费”、“应弥补亏损”、“利润结算”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二、厂内银行的会计业务处理

(一) 厂部(财会部门)有关厂内银行的会计核算。

1、厂内银行初建，核定各开户单位流动

资金定额并下拨时：借（增）记“下拨流动资金——××单位”，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增拨流动资金定额时，作同样的会计分录。减少流动资金定额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开户单位将实际占用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资金交回厂部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减）记“原材料”、“基本生产”、“辅助生产”、“产成品”等。

3、各开户单位发生结算业务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付出单位”，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收入单位”。

4、发放给某开户单位贷款时：借（增）记“开户单位贷款——××单位”，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开户单位偿还贷款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5、收到开户单位按规定的利率计算交来的利息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减）记“产品成本差异”。

6、承付外购原材料款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减）记“银行存款（对外业务）”。

7、供应科采购员公出预借旅费：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供应部门”，贷（减）记“现金”。

8、供应科采购员报销旅费，同时返还现金（旅差费报销由供应部门进行帐务处理）：借（增）记“现金”，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供应部门”。

9、为各开户单位发放工资，厂部（财会部门）根据审核完毕的工资结算表和厂内银行支票，借（增）记“现金”，贷（减）记“银行存款”。

同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借（减）记“应付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应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人员工资），贷（减）记“现金”。

（注：月终将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人员的工资冲减专用基金时，借（减）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贷

（增）记“应付工资”）

10、供应部门对外销售材料收到转帐支票，厂部（财会部门）转存给供应单位（实际售价）：借（增）记“银行存款”，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供应部门”。

11、各开户单位对外购买物资、办公用品、支付各项费用，用厂内支票兑换外部支票或现金时：借（减）记或“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减）记“银行存款或现金”。

12、各开户单位计提福利费交厂部（财会部门）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增）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13、各开户单位月终计提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同时上交财会部门，厂部（财会部门）结转固定资产折旧：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上缴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贷（增）记“应交折旧基金”（基本折旧），贷（增）记“应交折旧基金”（基本折旧），贷（增）记“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同时：借（减）记“固定基金”，贷（增）记“折旧”。

14、销售部门以转帐支票结算方式对外出售产成品时（实际价格）：借（增）记“银行存款”，贷（增）记“开户单位存款——销售部门”。

15、销售部门按销售额和国家规定的产品税率上交产品税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销售部门”，贷（减）记“银行存款”。

16、开户单位上交厂部（财会部门）内部利润、产品销售利润或弥补车间亏损时，按不同部门分别处理如下：

（1）对供应部门上交的其他销售利润和内部利润：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供应部门”，贷（增）记“利润——其他销售利润”（对外销售材料），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形成的内部利润）。

（2）对生产部门（基本生产和辅助生产车间）上交的内部利润（实际是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借（减）记“开户单位存

款——××单位”，贷（减）记“产品成本差异”。弥补亏损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对销售部门上交对外的产品销售利润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单位”，贷（增）记“利润——产品销售利润”。

17、月终厂部（财会部门）根据供应部门提供的本月份各单位领用的材料耗用分配表计算对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企业管理部门等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借差用蓝字、贷差用红字），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增）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借（减）记“销售”（对外销售材料部分），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

18、月终，厂部（财会部门）根据计算的产品成本差异率计算已销产品成本应承担的差异，据以将已销产品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贷（减）记“产品成本差异”。（借差用蓝字，贷差用红字）。

19、厂部（财会部门）收到销售部门交来按计划成本结转的销售利润时：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销售部门”，贷（增）记“利润——产品销售利润”。

20、厂部（财会部门）由于调整已销产品的销售成本，即分配内部成本差异而引起利润增加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贷（增）记“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如果发生亏损，则应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二级核算单位（车间、部门）的会计核算。

1、供应部门的会计核算。目前，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供应部门与材料仓库是一个核算单位，在厂内银行开设一个户头；另一种是供应部门和材料仓库均为单独的核算单位，分别在厂内银行开户。多数企业是采用第一种形式。现将这种形式的会计业务处理说明如下：

（1）供应部门收到厂内银行拨来流动资金定额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

（增）记“拨入流动资金”。

（2）供应部门根据材料仓库按计划价格计算的库存材料占用的资金数额，缴回厂部（财会部门）时：借（增）记“原材料”，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3）供应部门库存材料超过定额，经批准向厂内银行借款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厂内银行借款”。

（4）车间或部门向供应部门领用各种材料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减）记“原材料”等。

（5）供应部门在当地采购材料时（按采购实际价格）：借（增）记“材料采购”，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6）供应部门由外埠托收承付购入材料时：借（增）记“材料采购”，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实际价格）。

（7）供应部门发生材料销售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实际销售价格）。

（8）发生委托加工材料时：借（增）记“委托加工材料”（实际价格），贷（减）记“原材料”（计划价格），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计划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差异）。

支付外部加工费时：借（增）记“委托加工材料”（加工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加工材料完工入库时：

计划价格高于实际价格：借（增）记“原材料”等科目（计划价格），贷（减）记“委托加工材料”，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

计划价格低于实际价格：借（增）记“原材料”等，借（增）记“材料成本差异”，贷（减）记“委托加工材料”。

（9）自制加工材料入库时：借（增）记“原材料”等，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10）月终供应部门的“材料成本差异”如为借差，视为内部亏损，如为贷差视为内部利润。如月终“材料成本差异”为贷差时：借

(增)记“材料成本差异”，贷(增)记“内部利润——材料成本差异”；如为借差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1)月末将材料销售结转销售成本(按计划价格)时：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贷(减)记“原材料”。

(12)月末，结转材料销售利润时：借(减)记“销售——其他销售”，贷(增)记“利润——其他销售利润”。如果外销材料出现亏损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3)月末，供应部门上交内部利润时：借(减)记“内部利润——上交内部利润”，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在采用供应部门与材料仓库均实行独立核算，分别在厂内银行开户的组织形式的，在业务处理方面与上述组织形式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

(1)生产部门领用各种材料时，直接与材料仓库结算，与供应部门不发生关系。

(2)供应部门采购材料入库时，由材料仓库按厂内计划价格通过厂内银行与供应部门结算。例如：供应部门材料入库时，供应部门应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减)记“材料采购”(计划价格)；

同时，借(增)记“材料采购”(实际价格低于计划价格的差额)，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若实际价格高于计划价格，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而材料仓库则应借(增)记“原材料”，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3)销售材料出库时，由供应部门按计划价格计价，通过厂内银行与材料仓库结算，供应部门按实际销售价格与出库材料计划价格核算盈亏。

(4)自制加工材料入库和材料盘点盈亏处理，均由仓库与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处理，与供应部门无关。

(5)材料仓库一般不核算内部利润，只考核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供应部门则须核算内部盈亏。

2、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的会计核算。

(1)收到厂部(财会部门)拨来的流动资金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拨入流动资金”。

(2)根据车间实存的在产品半成品价值(按计划价格计算)和在用低值易耗品来摊销的净值所占用的资金，交回厂部(财会部门)时：借(增)记“基本生产”或“辅助生产”，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借(增)记“低值易耗品——在用”(全额)，贷(减)记“低值易耗品——摊销”(已摊销额)，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全额减已摊销额)。

(3)生产车间向供应部门领用材料时(按计划价格计算)：借(增)记“基本生产”或“辅助生产”、“车间经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4)车间领用一次性报销的低值易耗品或领用分期摊销的低值易耗品时：

①一次摊销时：借(增)记“车间经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②分期摊销时：借(增)记“低值易耗品——在用”(全额)，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同时：借(增)记“车间经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贷(减)记“低值易耗品——摊销”(按摊销额)。

(5)车间报废低值易耗品并将废料(残值)交库时：

①借(增)记“车间经费”(未摊销净值减残料价值)，贷(减)记“低值易耗品——摊销”(未摊销净值减残值)；同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残料价值)，贷(减)记“低值易耗品——在用”(残料价值)。

②借(增)记“低值易耗品——摊销”(全部摊销额)，贷(减)记“低值易耗品——在用”(全部摊销额)。

(6)发放职工工资时：借(减)记“应付工资”，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月

终按工资性质分配工资的会计分录按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7) 向厂部(财会部门)上缴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时:借(增)记“车间经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8) 向厂部(财会部门)缴纳职工福利基金时:借(增)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9) 辅助生产车间进行劳务费用分配,生产车间和部门支付劳务费用时:借(增)记“基本生产”(生产耗用的动力费、修理费等),借(增)记“车间经费”(车间管理部门耗用的电力蒸气及修理费等),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10) 辅助生产车间收到各车间(部门)交来的劳务费用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内部销售”。

(11) 车间因流动资金不足,向厂内银行借款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厂内银行借款”。归还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2) 根据厂部(财会部门)开出的利息通知单缴纳利息时:借(增)记“车间经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13) 因发生非常损失,无力偿还贷款,经厂部批准核销时:借(减)记“厂内银行借款”,贷(减)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自制半成品”等。

(14) 基本生产车间完工产品转移下车间或交成品库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内部销售”。

(15) 基本生产车间或辅助生产车间发生材料退库、废料交库业务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减)记“基本生产”或“辅助生产”。

(16) 基本生产车间或辅助生产车间结转完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时:借(减)记“内部销售”,贷(减)记“基本生产”或“辅助生产”。

(17) 结转基本生产车间或辅助生产车间内部销售利润时:借(减)记“内部销售”,贷(增)记“内部利润”。如为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8) 开户单位上缴内部利润时:借(减)记“内部利润——上交内部利润”,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3、销售部门和成品仓库的会计核算。

销售部门和成品库的会计业务处理,也有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即合二为一进行独立核算在厂内银行开户,或一分为二分别核算,分别在厂内银行开户。下面讲的是合二为一的组织形式的会计核算。

销售部门收到厂部(财会部门)拨入流动资金定额、上交流动资金、收到和交还厂内银行贷款以及交付厂内银行借款利息等的会计业务处理基本上与供应部门相同,不再重述。现将销售部门特有的一些会计业务简要说明如下。

(1) 生产车间完工产品交库时(按计划价格):借(增)记“产成品”,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2) 销售部门发生产成品销售时:

① 购货单位采用付款购货方式的: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销售”(实际销价)。

②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借(增)记“发出商品”,贷(减)记“产成品”(计划价格)。

厂部(财会部门)收到托收承付银行调拨贷款后,销售部门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销售”(实际价格),贷(减)记“发出商品”(垫付运杂费)。

(3) 发生销售费用时:借(减)记“销售——销售费用”,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4) 月末按实际销售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税金时: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贷(增)记“应交税金——产品税”。

(5) 上交财会部门应付销售产品税时：借(减)记“应交税金——产品税”，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6) 月末结转销售部门的销售成本时(按计划价格)：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贷(减)记“产成品”。

(7) 月终结转销售部门的销售利润，与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相同。销售部门上交厂部利润时：借(减)记“利润——上交厂部利润”，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4、企业各职能部门管理费的会计核算

企业管理费的管理和核算，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按费用性质归口，分别由有关科室管理；一种是集中由一个部门统一掌握管理。会计处理上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企业管理费的管理部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核算单位，在厂内银行开设存款帐户，一切费用都通过厂内银行按核定的费用定额进行结算和支付。另一种是企业管理费的管理部门不是一个相对独立核算单位，只设帐按费用定额进行登记和管理，厂内银行按定额进行控制，不作会计分录。现将第一种核算方法简要说明如下：

(1) 企业管理费的管理部门收到厂部(财会部门)拨来企业管理费定额时：借(增)记“厂内银行存款”，贷(增)记“拨入流动资金”。

(2) 支付管理费用时：借(增)记“企业管理费”，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或其它有关科目)。

(3) 月终，将“企业管理费”和“拨入流动资金”科目余额转入“内部利润”科目时：借(减)记“拨入流动资金”，贷(增)记“内部利润”；借(减)记“内部利润”，贷(减)记“企业管理费”。

(4) 将内部利润上交厂部时：借(减)记“内部利润”，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

三、厂内银行的帐簿设置和会计报表

(一) 厂内银行的帐簿设置。

厂部(财会部门)应按厂内银行所设的会计科目，结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分帐及明细帐。其帐簿格式和结构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企业核算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开户单位存款”、“

“下拨流动资金”、“开户单位贷款”均应按开户单位名称设置明细帐，“产品成本差异”应按主要产品的品种、类别或系列产品等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二级核算单位(车间、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核算业务的要求，在保证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设置总帐和所属明细帐。应当注意的是：由于实行“单轨制”会计核算，将原来厂部的大量核算业务都下放到二级核算单位，因此，各二级核算单位的帐簿设置应尽量做到健全、详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核算的完整性，满足企业和上级有关部门经济管理的需要。

(二) 厂内银行的会计报表。

1、厂部(财会部门)一般应编报如下会计报表：

(1) “本期发生额资金平衡汇总表”。该表是根据二级核算单位的“本期发生额资金平衡表”汇总后编报的，该表的结构和内容与二级核算单位的“本期发生额资金平衡表”一样。其作用是用以反映流动资金的来源及分布情况。

(2) “产品成本汇总计算表”。该表是根据国家规定的车间成本计算表编制的。厂部(财会部门)应根据该表调整产品成本差异和分摊企业管理费，以便计算出工厂成本。

2、二级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

二级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是厂部(财会部门)调整“材料成本差异”、“产品成本差异”的依据，是专业会计核算的基础。一般应编制报表如下：

(1) “本期发生额资金平衡表”。该表的结构分左、右两方，左方反映资金运用类科目名称，右方反映资金来源类科目名称；左、右双方横栏的共同内容都是“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其中分为借方、贷方），“期末余额”。通过该表可以反映出开户单位流动资金增、减变化的情况，借以发现资金运用、资金来源中存在的问题。

(2) “利润、内部利润及分配表”。该表的项目，主要反映对外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对外销售利润的实现情况。在表内的横栏里有“本期计划承包数”、“上年同期实际数”、“本月实际数”、“本年累计实际数”等指标。通过该表，可以反映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对内和对外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内部利润承包、上交情况等。

四、厂内银行有关帐目的调整

企业实行厂内银行后，由于车间、部门都成为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厂部（财会部门）原有的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都下放到车间和部门。到月末，为了全面反映全厂的资金运用情况，财会部门必须将车间、部门的会计资料与厂部进行合并汇总，对上下往来款项要相互抵销，并对帐目进行调整。其处理方法说明如下。

(一) 二级核算单位（车间、部门）的帐目调整。

月终车间和部门应将资金运用类各科目的余额与资金来源类有关科目的余额相抵销。供应部门（管储备资金核算的），应借（减）记“拨入流动资金”、“厂内银行借款”科目，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材料采购”、“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等科目；生产部门（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应借（减）记“拨入流动资金”、“厂内银行借款”科目，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自制半成品”等科目；销售部门，应借（减）记“拨入流动资金”、“厂内银行借款”等科目，贷（减）记“厂内银行存款”、“产成品”、“产品成本差异”、“发出商品”等科目。这样将厂内银行二级核算单位帐簿上的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所有会计科目结平。下月初按原会计分录用红

字冲回继续使用。

(二) 厂部（财会部门）的帐目调整。月终厂部应将“下拨流动资金”、“开户单位贷款”等资金占用科目与“开户单位存款”的资金来源科目相抵销，并将二级核算单位所有资金运用科目的数额转到厂部（财会部门）入帐。其会计分录如下：贷（减）记“下拨流动资金”、“开户单位贷款”科目，借（减）记“开户单位存款”科目；借（增）记“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借差用蓝字，贷差用红字）、“基本生产”、“辅助生产”、“产成品”、“产品成本差异”（借差用蓝字，贷差用红字）、“发出商品”等科目。这样，为开展厂内银行会计核算而增加的科目余额结零后，厂部（财会部门）帐簿上所有各科目的余额都是按国家规定的会计科目反映，在此基础上编制对外会计报表。

* * *

·读者·作者·编者·

对《零售商品委托加工的核算》一文的补充意见

曹本良

《财务与会计》1987年第8期刊登了《零售商品委托加工的核算》一文。原文在核算税金时，只介绍了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方法，而没有介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和缴纳方法。实际上按现行税法规定，委托加工商品在完工收回时还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这两种税、费都以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税金额为计税依据。